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原告　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臨時管理人　王政凱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林容以律師
被 上 訴人
即反訴被告　王瑾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士珍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樹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8月16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另行言詞辯論。上訴人應提出被上訴人王瑾停職時所製作之「交付清單」（全部）；被上訴人應提出系爭支票之票根原本。另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8185號偵查卷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媛媛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貞